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8〕302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专项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专项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源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专项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创建新农村示范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根据现行财务制度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源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县（区）财政安排和整合各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垃圾污水处理、集中供水、公共卫生服务、公共文化服务等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统筹专项用于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专项资金，包括：

（一）市级财政安排和整合统筹的补助资金；

（二）县（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和县（区）级平台统筹整合的资金；

（三）市、县（区）财政在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一定的资金；

（四）帮扶单位筹措资金，国家扶贫济困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筹集的资金，贫困村自筹资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爱心人士、本地乡贤等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整合，定向用于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村道建设。包括行政村通自然村的村道建设以及 20 户（或 200 人）以上自然村之间的村道建设、乡村道生命安全保护工程和窄路基路面加宽、候车亭建设等；

（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包括村内垃圾收集点建设、垃圾收集器具购置、村内垃圾收运以及运维等；

（三）供水工程建设。包括水源、净水、消毒设施和入户管网建设等；

（四）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包括终端及管网建设以及基础运营费用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用 PPP 模式建设。

（五）卫生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主要用于村卫生站建设及按需求建设的其他公共卫生设施；

（六）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主要由各村按需求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设施和场所。

（七）可用于村庄规划编制，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无主废弃矿山采石场治理复绿，农村厕所建设改造，乡村旅游设施，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养护，村红色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相关村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的建设及管护，村庄绿化美化建设等。

（八）市、县（区）安排的专项资金可用于“三清三拆三整治”（即：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沟渠池塘淤泥、垃圾漂浮物和障碍物；拆除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整治

生活垃圾，整治水体污染，整治生活污水）和“三建立三开展三实施”（即：建立栅栏圈围，建立门前“三包”责任制，建立卫生长效保洁机制；开展拆旧登记造册，开展村庄清旧复绿，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和乡村外立面整治工作；实行畜禽集中圈养，实行卫生改厕，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前期工作）等村容村貌整治工作。

（九）市、县（区）安排的专项资金可用于扶持适宜当地条件、有助于农村发展、农民增收的产业发展方面支出。

（十）市、县（区）安排的专项资金在完成省主要工作任务后，可按照“放管服”要求，由县（区）政府统筹用于省规定的负面清单以外的乡村振兴项目。

第四条 资金整合方式和基本原则：

严格按《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规定进行涉农资金整合，各县（区）政府是资金整合的责任主体，做到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

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投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中去，充分发挥县（区）级平台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作用，形成合力，发挥资金整体使用效益。

第五条 责任分工：

（一）县（区）政府是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

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县（区）级可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统筹使用资金，同时应承担相应的支出和管理责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有效。

1. 制定完善管理细则。各县（区）要在省、市的框架、原则下，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主动担当，制定完善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管理细则不得简单照搬照抄省市文件，必须结合实际，明确分工，优化流程，制定本地部门、镇村可操作的具体措施。

2. 建立健全项目库。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程序，加强乡村振兴项目储备。要对照乡村振兴建设重点任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合理确定具体项目和建设标准。

3. 优化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各县（区）要本着快审、快批、快用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在管理细则中明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除国家、省、市已有明确规定的审批程序，县（区）不得层层增加不必要的审批环节、程序或工作要求。

（二）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下达、拨付、核算管理、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对项目规划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县（区）镇（村）组织项目实施、配合开展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组织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等工作；

（四）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对专款到位不及时、挤占挪用专款以及其它违反规定的要

限期纠正；拒不改正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应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重追究的情形，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第六条 实行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专人管理，资金拨付和报帐程序应按照《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7〕303号）、《关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粤委办〔2017〕55号）、《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河源市255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方案》（河委办〔2017〕53号）、《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委办发电〔2018〕83号）以及《河源市扶贫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12号）等文件执行。如上级对此类资金管理有新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实行专项资金使用公示公告制。镇（村）通过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和张榜、公告、公示等各种方便村民监督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

第八条 实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县（区）、镇村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县（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县（区）财政局应于每月5日前将本地区截止上月底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级将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通报，对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县（区）将重点通报。

第九条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事中督查、事后评价等工作。年度终了后一个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以县（区）为单位汇总上报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财政局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专项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资金支出进度慢、使用效率低、效益差的，市级将按照规定收回（扣减）县（区）资金。

第十条 各县（区）财政局应结合工作实际，会同本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本地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细则，报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